《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》

一、為了購買 A 牌某型筆記型電腦,甲透過網路搜尋的方式,發現乙網路購物商城正在特價促銷,因 此在該商城的網頁中下標訂購一台。因該型筆記型電腦剛上市,市場反應又十分熱烈,乙網路購 物商城補貨不及,導致遲遲無法向甲確認出貨,甲等不及,即向乙請求交付 A 牌某型筆記型電腦, 請問有無理由?(33分)

答題關鍵

本題測驗考生對於「要約」與「要約引誘」的區別方式。惟本題賦予的事實較為簡略,必須小題大 作,考生可依網路購物的實際情況,衡諸社會通念,加以判斷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林淇羨編撰,頁2~5。

【擬答】

甲請求無理由:

- (一)按契約之要約人,因要約而受拘束。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,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,可認當事 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,不在此限。民法第 15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基此可知,若表意人有預先聲明或依 事件情形可知當事人不受要約拘束者,該意思表示性質即屬「要約引誘」,其旨在吸引相對人對之為要約行 為,仍需再經表意人為承諾,契約始得成立。
- (二)經查,甲於乙網路購物平台下標訂購一台 A 牌筆記型電腦,然甲可否立即向乙請求交付 A 牌筆記型電腦, 端視甲乙雙方買賣契約是否業已成立,亦即乙於購物網站所為之廣告標示就屬「要約」或「要約引誘」。若 認該網站之廣告標示屬「要約」,則甲下標行為則屬「承諾」,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成立買賣契約(民法第345 條),甲即得請求乙交付 A 牌筆記型電腦(民法第348條);若認該廣告標示為「要約引誘」,則甲下標之行 為僅屬「要約」,尚須經乙之「承諾」買賣契約始成立,是於乙承諾之前,甲無從依約請求乙交付 A 牌筆記 型電腦。
- (三)本文以為,於網路購物中,因購買人無從具體接近標的物,以了解標的物之具體個性,難認雙方對買賣契 約之必要之點已達合致,其性質與價目表之寄送類似,參酌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意旨,應認乙之購物平 台廣告僅屬「要約引誘」,故尚須經乙承諾買賣契約始成立,故甲無從立即請求乙交付A牌筆記型電腦。
- 二、甲向乙購買推土機一台,於 2004 年 9 月 訂約,乙於 2004 年 10 月交付推土機一台經甲驗收無訛, 且出具保固書,保證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,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形下對推土機本身的結構、零組 件負責保固一年,保固期間自2004年10月20日至2005年10月19日止,保固期間如有故障, 乙應負責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。更換零件新品仍無法排除故障,甚至無法更換零件新品時,乙應 更換推土機整台新品,以履行保固責任。之後推土機果真發生故障情況,甲於 2005 年 1 月 30 日 書面催告乙修復推土機,乙修復後,並依合約約定延長保固期至2006年2月20日,推土機後續 又於 2005 年 4 月 21 日發生故障,甲於同年 5 月 19 日再次催告乙修復瑕疵,但遲遲無法修復, 因此甲於 2006 年 2 月 18 日主張解除契約,請問有無理由? (33 分)

本顯涉及保固契約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關係,考點十分陌生,且本題係由學者姚志明教授之「保 答題關鍵 |固責任、附隨義務與買賣物瑕疵擔保責任――評臺灣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14 號民事判決 | 文章所改編,是若未閱讀該文章,一時之間恐難以作答,屬困難題型。

【擬答】

甲主張無理由:

- (一)按買賣因物有瑕疵,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,應負擔保之責者,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 但依情形,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,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;買受人因物有瑕疵,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 少價金者,其解除權或請求權,於買受人依第 356 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 五年而消滅。民法第 359 條與第 365 條定有明文。
- (二)又保固條款與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關係為何,容有爭議。實務認為保固責任旨在使買受人取得之買賣標 的物具備通常效用,其法律性質仍屬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惟本文以為,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其內涵並不包 含「修補」效果,是若認保固責任係屬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恐與我國現行法制不合,應認保固責任係獨立

109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外,當事人所另行約定之效果,兩者屬請求權競合之關係,債權人得擇一行使為妥。
- (三)經查,甲向乙購買推土機1台,雙方並於2004年9月訂約、2004年10月交付。且雙方就系爭推土機訂有 保固契約,依上開說明,若該推土機發生應由乙負責之瑕疵時,甲除得依保固契約行使權利外,尚得依民 法第 354 條以下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行使權利,合先敘明。
- (四)再甲乙保固契約並無賦予甲得解除契約之效果,是甲無從依保固契約主張解除契約。日該推土機於 2005 年 4月21日故障,甲於2005年5月19日催告乙修繕,可認甲於此時通知乙瑕疵存在,然甲於2006年2月 18日始主張解除契約,業已逾民法第365條所定6個月期限,是甲主張應無理由。
- 三、乙向甲借 1600 萬元,乙以其所有 A 屋及其基地(經估價 A 屋與基地各值 1000 萬元,二者相加 值 2000 萬元) 共同設定抵押權給甲以擔保此 1600 萬元債權,之後,A 屋因地震受毀損,經估價 僅剩 500 萬元,丙與乙簽訂 A 屋修繕契約,修繕費 250 萬元,乙屆期無力償還丙的 250 萬元修繕 費債務,丙即聲請法院拍賣 A 屋,賣得價金扣除程序費用及稅捐尚有 900 萬元,請問法院應如何 將該900萬元分配給甲、丙?(34分)

本題看似在考物權編之共同抵押權之規定,實際上卻是在考承攬契約,其條文較為冷僻,若不知此 答題關鍵 |條文者,恐難以作答;反之,若知悉此條文之考生,僅須將條文引出並稍加說明,即可順利作答, 並無太大困難,屬一翻兩瞪眼類型題目。

考點命中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林淇羨編撰,頁 52~54

【擬答】

法院應分配 250 萬元予丙、分配 650 萬元予甲。

- (一)按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,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,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 額,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,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。民法第 5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蓋 當承攬之工作物為建築物或土地上之工作物時,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數額較為龐大,為保障承攬人權利, 民法遂賦予承攬人得設定抵押權之權利。
- (二)再按第 1 項及第 2 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,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,優先於成立在先 之抵押權。民法第 51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。蓋抵押物因承攬人之修繕行為而增加價值,對各抵押權人皆屬 有利,民法遂賦予其優先其他抵押權受清償之權利。
- (三)經查,乙向甲借款 1600 萬元,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(民法第 474 條),乙並以其所有之 A 屋及基地設定 抵押權予甲。嗣後,A屋因地震而毀損,乙遂請丙代為修繕,雙方成立承攬契約(民法第490條),且A屋 之價值由 1000 萬元貶損至 500 萬元,足見其毀損情事嚴重,是丙之修繕堪為「重大修繕」行為,丙依上開 說明自得就 A 屋請求乙為抵押權登記,故丙就其 250 萬元之修繕報酬對 A 屋有抵押權。
- (四)又 A 屋於修繕前價值僅 500 萬元,經丙修繕後價值為 900 萬元,依上開說明可知,因丙修繕而增加之 400 萬元部分,丙之抵押權優先於甲之抵押權。是今 A 屋賣得 900 萬元,應先償還丙之 250 萬元債務,剩餘之 650 萬元始分配予甲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